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预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方热军:

黄 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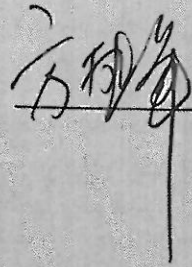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黄 珺： _____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黄珺

2021年2月22日